

附件一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开放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各培养单位进一步做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探索适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长效机制，通过汇聚社会优质培养资源，开展以高校与企业合作为主，政府、行业、科研院所多方参与的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工作，以推动我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助推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开放基地”是指“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开放基地”。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由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产学研平台（如创新研究院、产业基地、工程中心等）等机构合作共建，开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具有示范作用的联合培养基地。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开放基地（以下简称“开放基地”）是指由行业或地方政府支持、重点服务于行业或区域发展、综合实力强且培养条件良好的产学研平台，能够面向全

国相关培养单位，开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联合培养基地。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第三条 示范基地申报、评选条件与程序

一、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原则上每届授予数量不超过40个。

二、培养单位自愿申报。每个培养单位每届限报一个示范基地。

三、申报条件

1. 截至申报前，培养单位获得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且持续开展招生培养工作应满5年。

2. 截至申报前，联合培养基地近三年培养的研究生人数至少为50人，且研究生在该基地的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3. 具有一支能够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工程经验的双导师队伍，其中企业导师占导师队伍的比例不低于1/3；具备完善的师资培训与管理制度。

4. 能够提供满足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工程类课程、专业实践课题、科研课题、工程现场、实验条件、生活保障等条件。

5. 在培养模式方面具有符合行业、领域人才培养要求的优势特色；在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合作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

6. 联合培养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表现。

7. 当年申报通知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申报内容

1. 基地概述，包括基地名称、合作单位、建立时间、建设理念和目标、培养规模和成效等方面。

2. 联合培养举措，包括导师队伍、培养模式、实践条件、实践项目、实践教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责任教育、生活条件等方面。

3. 基地管理模式与制度建设，包括基地的管理及组织架构、运行方式、资助体系、激励机制、资源共享机制、研究生人身安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方面。

4. 基地建设形成的特色及示范性经验。

5. 联合培养典型案例。

五、评选程序

1. 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2. 教指委委托教学研究与培养工作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网络评议、复评答辩。

3. 网络评议排名前三分之二的申报单位进入复评答辩程序。

4. 复评答辩采用现场答辩方式。答辩专家组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为教指委委员和特邀专家。答辩专家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答辩专家组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申报单位，列入示范基地建议名单。

同时，申报单位应在答辩现场以展板形式展示申报成果。

5. 建议名单经教指委全体委员审定通过后，列入示范基地公示名单。

6. 示范基地公示名单及申报材料在教指委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7.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教指委公布示范基地名单，授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证书。奖牌、证书由教指委负责制作，其中证书加盖教指委公章。

第四条 开放基地申报、认定条件与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产学研平台自愿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具备行业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具有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匹配的功能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产学研平台。

2. 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培养单位至少 10 所，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至少 20 家。

3. 截至申报前，开展联合培养工作应满 3 年。

4. 截至申报前，近三年与产学研平台合作的培养单位指导教师人数每年至少 10 人，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数每年至少在 30 人。

5. 具有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的专业化导师团队；具备完善的师资培训与管理制度；能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工程类课程、实践项目、工程现场、实践条件、生活保障、规章制度等支撑条件。

6. 培养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表现。

7. 当年申报通知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申报内容

1. 基地概述，包括基地名称、合作组织、建立时间、建设理

念和目标、培养规模和成效、总体建设进展等方面。

2. 联合培养举措，包括专业化导师团队、实训平台、实践项目、实训模式、思想政治教育、社会责任教育、生活条件等方面。

3. 基地管理模式与制度建设，包括平台的管理及服务架构、开放性合作及运行方式、多元组织沟通协调与资源共享机制、研究生资助等激励性措施、研究生人身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方面。

4. 基地建设形成的特色及示范性经验。

5. 联合培养典型案例。

四、评选程序

1. 产学研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2. 教指委组织教指委委员及相关专家进行申报材料通信评审，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申报单位，作为候选开放基地。

3. 教指委组织教指委委员及相关专家对候选开放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和评议，确定公示名单。

4. 公示名单及申报材料在教指委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5.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教指委公布开放基地授予名单，授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开放基地”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证书。奖牌、证书由教指委负责制作，其中证书加盖教指委公章。

第五条 申报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非涉密性等问题。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涉密问题，在授予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完成授予的，对其撤销授予，并对申报单位给予暂

停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六条 教指委负责示范基地、开放基地的评定工作，委托教指委秘书处和教学研究与培养工作组负责实施具体工作。评定工作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定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回避。

- 一、评审专家与申报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 二、其它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平、公正的情形。

第三章 建设与评估

第七条 教指委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示范基地和开放基地的建设经验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

第八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示范基地和开放基地采取有效期制，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审核。经审核不合格的予以撤销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指委负责解释。